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702
交易代码	164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973,449.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栋 538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31,121.20
本期利润	11,720,290.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31,121.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3,693,739.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

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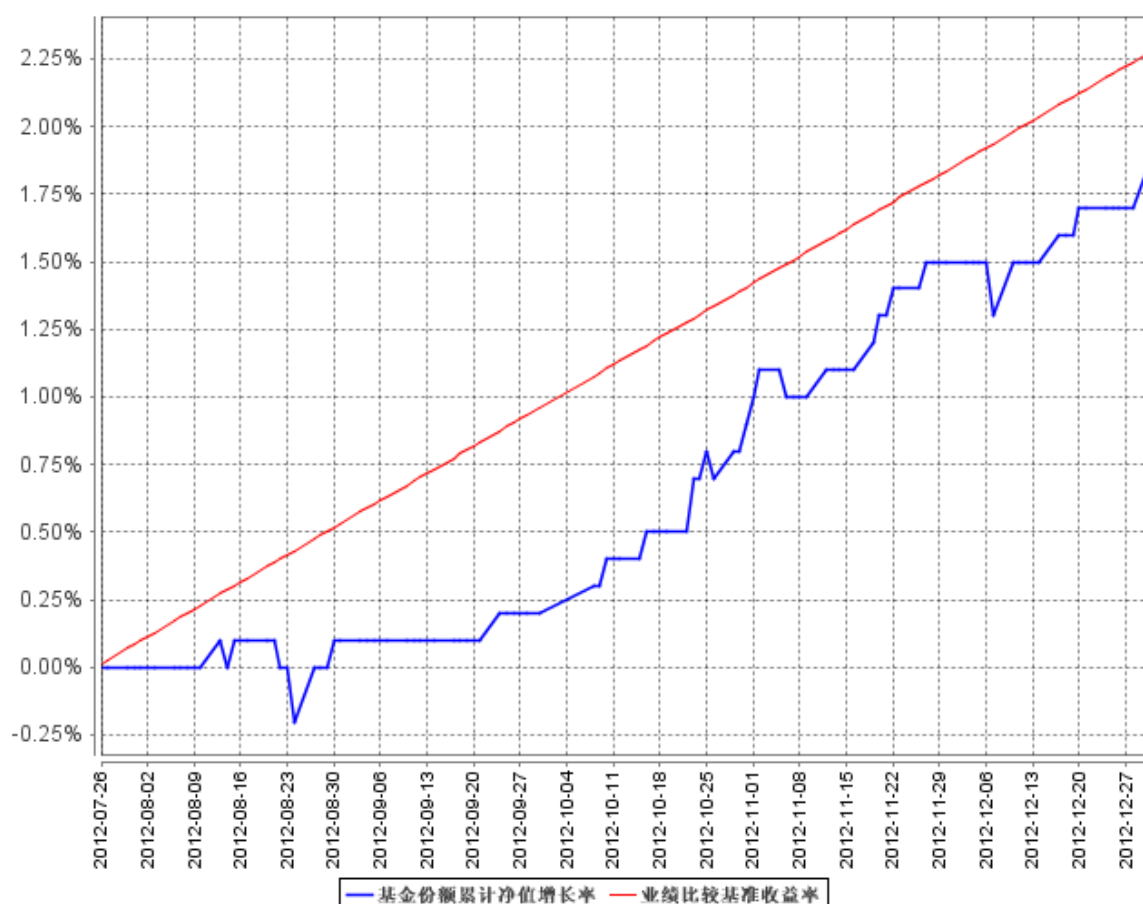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07%	1.31%	0.02%	0.39%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90%	0.06%	2.28%	0.01%	-0.38%	0.05%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六个月。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估值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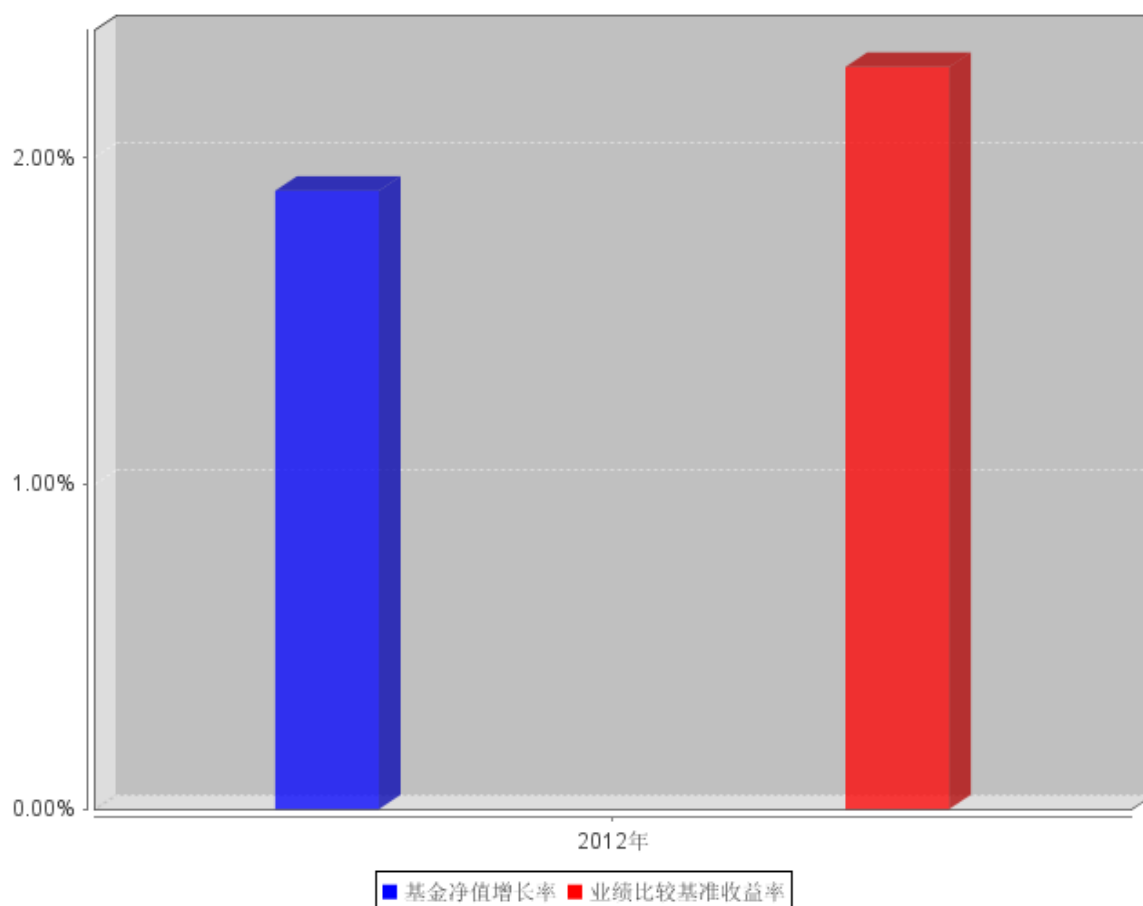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2 年 7 月 26 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三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三年（含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公司旗下设立了北京、南方两个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汇添富是中国第一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 RQFII 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

募、专户、国际、养老金四大块业务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块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止 2012 年末，汇添富共管理 27 只证券投资基金，涵盖股票、指数、QDII、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汇添富共发行八只基金产品，包括国内首创的系列短期理财基金——汇添富理财 30 天、60 天、14 天、28 天债券基金，国内首只实施场内实时申赎的货币基金——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以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

汇添富始终坚持“以企业基本分析为立足点,挑选高质量的证券，把握市场脉络，做中长期投资布局,以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较高的长期投资收益”这一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并在投资研究中坚定有效地贯彻和执行。2012 年，汇添富取得优秀的投资业绩，在市场震荡起伏的背景下，公司旗下基金均获得正收益，切实为投资者赢得财富增长。

2012 年，汇添富专户业务快速发展，不仅开发出债券分级、大宗交易、期货对冲等专户产品，并且投资业绩持续表现优秀。公司获得《每日经济新闻》针对非公募及创新业务评选的“最佳口碑基金公司”、“最佳口碑产品”、“最佳创新产品”三项大奖。

2012 年，汇添富国际业务取得突破进展，不仅成功发行 RQFII 产品——汇添富人民币债券基金，并且与巴西证券交易所就指数等方面的业务合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成为国内首家与巴西证券交易所开展全面合作的资产管理公司。

2012 年，汇添富电子商务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推出的“添富信用卡”在行业内率先实现货币基金的支付功能，获得 2011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10 月，公司在行业首家推出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赎回业务，极大地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便捷性。

2012 年，汇添富持续开展贴心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工作。公司围绕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思路，从不同类型客户的切身需求出发，大力建设投顾式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着力开展“投资者见面会”、“添富之约”客户沙龙、投资者“走进汇添富”和“走进上市公司”等全方位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活动。

2012 年，汇添富社会责任事业进一步深入开展。“河流•孩子”助学计划启动第五季活动，公司公益基金会捐资在贵州建设“古邦添富小学”；邀请客户、员工及员工家属参加“红色希望之旅”活动，先后走进甘肃大夏河、四川美姑、云南怒江的“添富小学”，开办“梦想课堂”，捐赠图书和设备；为优秀乡村教师赴提供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同时，汇添富还着力开展医疗救助、结对帮扶、国防拥军等社会公益活动。凭借慈善公益事业上的长期坚持和突出贡献，2012 年 4 月，汇添富基金荣获第二届上海慈善表彰大会颁发的“上海慈善奖爱心捐赠企业”奖，成为唯一

一家获奖的基金管理公司。

展望 2013 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将对中国基金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行业转型发展的大变革将进一步深化，整个财富管理行业进入大混业竞争时代。汇添富基金将始终保持积极的心态，大力创新、锐意进取，积极把握机会，切实以“客户至上，做好优质服务”为己任，推动各项业务战略布局有效落实，为中国基金业的繁荣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文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7 月 26 日	-	10 年	国籍：中国。学历：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7 年 8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 6 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 26 日至今任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 26 日至今任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

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社保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社保分别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分别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投资交易监控周报、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格相似或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等情形时，将进行专项分析。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进一步实现了流程化、体系化和系统化。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集中交易室、投资研究部、稽核监察部和金融工程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的置信区间，假设差价为 0 的分布检验以及差价率均值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差价率均值小于 1%。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

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分别是由于指数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专户组合到期清算卖出证券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美国经济全年以稳步复苏为主，欧元区经济仍非常低迷，但下半年欧债危机有所好转，各主要央行继续维持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流动性的助推下，全球投资者风险偏好上升，股市、商品市场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国内经济全年运行表现出前低后高的走势，前三季度 GDP 增长率逐季回落，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外需较为低迷，固定资产投资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全年物价涨幅保持低位，CPI 年平均涨幅为 2.6%左右，比上年大幅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取向偏宽松，全年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各下调两次，市场资金面环境比 2011 年显著改善，货币市场利率大幅回落。

2012 年债券市场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年上涨 3.6%，但不同类型债券分化较为明显，国债、金融债先扬后抑，至年末收益率比年初有较大幅度上行，而信用债全年涨幅明显超过利率债，尤其是中低评级信用债年持有期回报显著高于利率品种和高评级信用品种。本基金于 7 月末成立，恰逢市场利率低点，因此本基金成立之初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把握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为主，逐渐增加对债券的配置比例，较好的规避了三季度债券市场的调整风险，基金成立以来实现了净值的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期净值收益率为 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全球经济有望维持弱复苏态势，美国去杠杆化已经进入尾声，但缺少实质性的新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将保持相对低速增长。欧债危机对欧元区的负面影响将在 2013 年延续，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欠缺，债务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会继续深入。中国经济仍处于转型阶段，2013 年企业短期去库存、中期去产能的进程将延续，潜在增长率下降是一个长期趋势，经济增长

有望低位企稳。制造业部门去产能过程深化，造成居民收入增速回落将进一步压低消费增速；而房地产投资底部企稳，基建投资持续将促使经济增速略高于 2012 年。2013 年通胀预计不会显著上行，但通胀压力略大于 2012 年，货币政策基调将以稳健为主，大规模放松或收紧的可能性都不大。

随着经济增长和通胀底部企稳回升，债券市场会受到一定的基本面压力，预计 2013 年债券市场难以出现单边上涨行情，但从中期来看，转型期内经济增长难以出现强劲回升，通胀中枢水平也将维持相对稳定，债券市场也没有明显的系统性风险。目前大部分信用债券的绝对收益率水平仍然有吸引力，加上政策继续推动债券市场加快发展，2013 年债券市场同样不乏投资机会，本管理人将更加注重债券的票息收益，精选优质债券进行配置，同时采取一定的杠杆比例进行操作，保持较高的组合静态收益率，对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则以把握阶段性的投资机会为主，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 and 系统监控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改进，并依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关、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在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项业务特点、业务发展实际，建立和健全了业务规章、岗位手册和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为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稽核监察，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稽核监察，包括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投资指标的监控，对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量、评估和建议，对基金信息披露的审核、监督，对基金销售、营销的稽核、控制，对基金营运、技术系统的稽核、评估，切实保证了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公司及相关部门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集中交易室、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0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方 侃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5,055.06
结算备付金		15,255,941.4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8,769,862.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78,769,86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27,444.62
应收利息	7.4.7.5	12,580,423.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37,948,72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974,509.14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0,418.0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072.77
应付托管费		107,02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65.00
应交税费		384,000.00
应付利息		56,198.5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0
负债合计		304,254,98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1,973,449.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720,2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93,73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948,727.63

注：1、本基金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1,973,449.1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353,966.70
1.利息收入		11,752,690.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7,925.47
债券利息收入		9,322,255.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2,509.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99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1,99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489,169.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5.14
减：二、费用		3,633,675.8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1,560.85
2. 托管费	7.4.10.2.2	540,520.3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5,218.90
5. 利息支出		1,146,867.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6,867.34
6. 其他费用	7.4.7.19	319,50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0,290.81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基金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973,458.86	-	621,973,458.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20,290.81	11,720,290.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3	-0.08	-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9.73	-0.08	-9.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973,449.13	11,720,290.73	633,693,739.86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练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31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6941_B06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21,837,618.8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35,840.0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21,973,458.86 元，折合 621,973,458.86 份基金份额。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以及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或者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

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0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

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5,055.0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15,055.06

注：本基金 2012 年度未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5,345,869.40	507,471,862.84	2,125,993.44
	银行间市场	369,934,823.83	371,298,000.00	1,363,176.17
	合计	875,280,693.23	878,769,862.84	3,489,169.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75,280,693.23	878,769,862.84	3,489,169.6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15.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551.72
应收债券利息	12,570,456.1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
合计	12,580,423.6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65.00
合计	1,76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合计	14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1,973,458.86	621,973,458.8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3	-9.73
本期末	621,973,449.13	621,973,449.13

注：1、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21,837,618.8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5,840.0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21,973,458.86 元，折合 621,973,458.86 份基金份额。

2、表中“本期申购”包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231,121.20	3,489,169.61	11,720,290.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8	-	-0.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0.08	-	-0.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31,121.12	3,489,169.61	11,720,290.7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704.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221.29
其他	-
合计	167,925.4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未有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951,574.5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871,123.28
减：应收利息总额	968,459.62
债券投资收益	111,991.6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未有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未有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2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9,169.6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489,169.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3,489,169.61
----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	115.14
合计	115.1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318.9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900.00
合计	5,218.9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其他费用	900.00
上海清算所帐户维护费	1,500.00
上市费用	45,000.00
银行费用	9,108.50
帐户维护费	3,000.00
合计	319,508.50

注：表中“其他费用”为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9,700,107.59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975,649,000.00	100.00%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1,560.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091.5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0,520.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55.06	113,704.18

注：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包含了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除了最低备付金以外的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 2012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
122513	12 伟星集	2012-10-25	2013-02-01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24007	12 西电梯	2012-11-14	-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4085	12 沪金投	2012-12-25	2013-03-2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4096	12 淮安债	2012-12-28	-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2144	12 晨鸣债	2012-12-28	2013-02-0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市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374,654.4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251015	12 铁道 CP001	2013 年 1 月 4 日	100.18	310,000	31,055,800.00
041251017	12 华能集 CP003	2013 年 1 月 7 日	99.86	421,000	42,041,060.00
合计				731,000	73,096,860.00

7.4.12.5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2,600,000 元，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期；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99,854.70 元，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1	280,185,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280,185,000.00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568,100.00
AAA 以下	583,016,762.84
未评级	-
合计	598,584,862.84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

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5,055.06	-	-	-	-	-	315,055.06
结算备付金	15,255,941.44	-	-	-	-	-	15,255,94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0,185,000.00	549,194,862.84	49,390,000.00	-	878,769,862.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1,027,444.62	31,027,444.62
应收利息	-	-	-	-	-	12,580,423.67	12,580,423.67
资产总计	15,570,996.50	-	280,185,000.00	549,194,862.84	49,390,000.00	43,607,868.29	937,948,727.6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974,509.14	-	-	-	-	-	302,974,509.1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70,418.04	270,41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21,072.77	321,072.77
应付托管费	-	-	-	-	-	107,024.24	107,024.2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65.00	1,765.00
应付利息	-	-	-	-	-	56,198.58	56,198.58
应交税费	-	-	-	-	-	384,000.00	384,000.00
其他负债	-	-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计	302,974,509.14	-	-	-	-	1,280,478.63	304,254,987.77

利率敏感度 缺口	-287,403,512.64	-	280,185,000.00	549,194,862.84	49,390,000.00	42,327,389.66	633,693,739.86
-------------	-----------------	---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部分应收申购款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
	0.25%	-4,658,588.92
	-0.25%	4,711,416.66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本期期末未持有股票和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78,769,862.84	93.69
	其中：债券	878,769,862.84	93.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70,996.50	1.66
6	其他各项资产	43,607,868.29	4.65
7	合计	937,948,727.6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98,584,862.84	94.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0,185,000.00	44.2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78,769,862.84	138.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1015	12 铁道 CP001	1,000,000	100,180,000.00	15.81
2	112097	12 亚厦债	511,170	50,861,415.00	8.03
3	041253056	12 电网 CP004	500,000	50,045,000.00	7.90
4	041251017	12 华能集 CP003	500,000	49,930,000.00	7.88
5	122881	10 吴江债	300,000	30,600,000.00	4.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27,444.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80,423.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607,868.2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11	221,264.12	394,987,166.52	63.51%	226,986,282.61	36.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38,308.00	38.13%
2	连云港港口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486,158.00	6.56%
3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8,823.00	3.88%
4	米煜	596,664.00	2.63%
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04,625.00	2.23%
6	南方基金公司—邮储—南方—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106.00	2.16%
7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43,000.00	1.96%
8	王跃如	400,031.00	1.77%
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388,600.00	1.72%
10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354,229.00	1.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	21,877.62	0.0035%

员持有本基金		
--------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21,973,45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973,449.13

注：表内“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告，增聘周睿先生担任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告，增聘韩贤旺先生、叶从飞先生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陈晓翔先生、欧阳沁春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正式生效，顾耀强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297 号），公司聘任雷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6、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告，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757 号），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桂水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

7、《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8、《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生效，王栩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9、《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陆文磊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0、《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1、《汇添富理财 28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2、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增聘赖中立先生担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刘子龙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刘子龙先生也不再担任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致人先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3、《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陈加荣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4、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 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 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当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49,700,107.59	100.00%	12,975,649,000.00	100.00%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基金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投资研究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 （2）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 （3）投资研究部根据评分的结果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分配比例。其标准是按照上个月券商评分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拟分配比例，并在综合考察年度券商的综合排名及累计的交易分配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得总的交易量的分配符合综合排名，同时每个交易单元的分配量不超过总成交量的 30%；
- （4）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决定，投资总监审批；

(6) 成交量分布的决定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决定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7) 调整和更换交易单元所涉及到的交易单元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基金会计应负责协助及时催缴。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增 2 个交易单元，此 2 个交易单元与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1 日
2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1 日
3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1 日
4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1 日
5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1 日
6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13 日
7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	2012 年 6 月 22 日

	代销机构的公告	理人网站	
8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27 日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电子渠道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6 月 27 日
10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7 月 4 日
11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7 月 27 日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数米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8 月 6 日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9 月 19 日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9 月 21 日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为代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机构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	
17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1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温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1 月 5 日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1 月 9 日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升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兴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

2、2012 年 1 月 16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918 查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